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1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宜緯(02)85906311
電子郵件信箱：ccewei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資訊字第1021060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99年度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」之申請退還持續互通保證金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」之申請第十四條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99年度與本署簽定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」契約屆滿一年之醫院，並與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完成介接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醫院檢附公文及申請資料，包含申請表、佐證資料表、醫院繳交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書普通收據正本等紙本資料，密封掛號寄送本署進行審查。所有電子病歷類別之保證金應一次申請退還。來文信封請註明「99年度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-退還醫院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」字樣，以利加速辦理。
- 四、審查標準：採書面審查，符合99年度各類電子病歷之互通係數要求者，本署將退還醫院99年度之保證金；不符者不予退還，並解繳國庫。

行政院衛生署 102/03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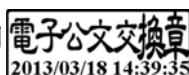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訊 1020AF0208

五、前述相關資料(含可申請醫院清單、公文範本、申請表、佐證資料表、互通係數之規則與執行說明、電子病歷實施類別範圍)已公告於本署電子病歷推動專區(<http://emr.doh.gov.tw/>)，請 貴院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相關醫院

副本：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署長 邱文達

